

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于2024年5月20日以电话、微信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5月23日下午在上海市静安区柳营路305号6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惠明主持，应到监事3名，实到3名。

2.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会议以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及确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经公司合格股东新疆塔城国际资源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中国环球新技术进出口有限公司联合提名，会议经审核候选人任职资格后，同意李惠明先生、曲晖光先生作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选举。

议案表决结果：

1.01 李惠明：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2 曲晖光：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4)。

特此公告。

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5月24日

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于2024年5月20日以电话、微信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5月23日上午在上海市静安区柳营路305号6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远程视频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黄建荣主持，应到董事7名，实到7名。公司监事以审阅会议全部文件的方式列席本次会议。

2.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所作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会议以书面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及确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经公司股东新疆塔城国际资源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中国环球新技术进出口有限公司联合提名，会议同意，黄建荣先生、李元恺先生、李伍波先生、杨红军先生作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选举。

议案表决结果：

1.01 黄建荣：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2 李元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3 李伍波：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4 杨红军：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以下简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4)。

(二)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及确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经公司股东新疆塔城国际资源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中国环球新技术进出口有限公司联合提名，会议同意，胡越川先生、夏承恩先生、李奇战先生作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选举。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与考核委员会于本次会议前，就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一致审核意见：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章制度，以及《公司章程》等内部管理制度规定，经审核上述人员的教育背景、专业知识和职业技能及工作经历，相关候选人具备正常履行职责所需的基本知识、技能和经验，并能够保证当且后切实履行职务。我们认为，相关候选人具备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职务的任职资格。

2. 我们同意黄建荣先生、李元恺先生、李伍波先生、杨红军先生作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报公司股东大会选举。

议案表决结果：

1.01 黄建荣：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2 李元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3 李伍波：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4 杨红军：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以下简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4)。

(三)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及确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经公司股东新疆塔城国际资源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中国环球新技术进出口有限公司联合提名，会议同意，胡越川先生、夏承恩先生、李奇战先生作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选举。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与考核委员会于本次会议前，就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一致审核意见：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章制度，以及《公司章程》等内部管理制度规定，经审核上述人员的教育背景、专业知识和职业技能及工作经历，相关候选人具备正常履行职责所需的基本知识、技能和经验，并能够保证当且后切实履行职务。我们认为，相关候选人具备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职务的任职资格。

2. 我们同意黄建荣先生、李元恺先生、李伍波先生、杨红军先生作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报公司股东大会选举。

议案表决结果：

1.01 黄建荣：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2 李元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3 李伍波：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4 杨红军：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以下简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4)。

后，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

议案表决结果：

2.01 胡越川：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2 夏承恩：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3 李奇战：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4)。

特此公告。

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24日

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鉴于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监事会的任期三年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开展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拟组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监事会。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由7名成员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4名，独立董事3名。

经公司股东新疆塔城国际资源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中国环球新技术进出口有限公司联合提名，黄建荣先生、李元恺先生、李伍波先生、杨红军先生(简历见附件1)作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胡越川先生、夏承恩先生、李奇战先生(简历见附件2)作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相关董事候选人均已出具了接受提名的同意函。

依据《公司章程》等制度规定，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与考核委员会审核，上述董事候选人具备担任公司董事会职务的任职资格。

公司于2024年5月23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及确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和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及确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将上述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选举。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由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查无异议后，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并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任期三年，其中胡越川先生的任期自其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满六年时截止。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的现有董事在新一届董事会产生前，将继续履行董事职责，直至新一届董事会产生之日止。

二、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包括2名股东代表监事和1名职工代表监事。

经公司股东新疆塔城国际资源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中国环球新技术进出口有限公司联合提名，李惠明先生、曲晖光先生(简历见附件3)作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相关候选人具备担任公司已出具了接受提名的同意函。

公司于2024年5月23日召开的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及确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将上述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选举。上述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后，将和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一起组成第九届监事会，共同履职。

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任期三年。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的现有监事在新一届监事会产生前，将继续履行监事职责，直至新一届监事会产生之日止。

三、其他说明

上述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宜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的情形或被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等情况；不存在被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的其他情形；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所要求的任职条件和独立性。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及中介机构声明均于本公告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24日

附件1：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黄建荣，男，1957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1996年5月起至今，任新疆塔城国际资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1998年5月起至今，任上海新海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03年7月起至今，任上海海威药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06年10月起至今，任中国环球新技术进出口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

李元恺，男，1987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2022年10月起至今，任西藏珠峰资源(香港)公司执行董事；2022年11月起至今，任阿根廷锂钾有限公司董事长、阿根廷锂钾有限公司副董事长、现任公司董事长。

李伍波，男，1972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研究生(硕士)学历，2023年1月起至今，任国电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副董事长；2023年12月起至今，任内蒙古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3年12月起至今，任百悦能源(唐山)有限公司董事长；2018年7月起至今，任甘肃建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杨红军，男，1973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研究生(博士)学历，2009年3月起至今，就职于中国科学院青海盐湖研究所，2018年10月评聘副研究员职称，从事盐湖资源综合利用方面的研究工作。

附件2：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胡越川，男，1957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研究生学历，2000年1月取得注册会计师资格。2016年6月起至今，任上海市注册会计师管理中心特聘专家；2021年7月起至今，任上海市国资委聘任的审计专家；胡越川先生长期从事股权投资管理、股权投资和并购、税务咨询和筹划等工作，担任多家国有企业、上市公司、中外合资企业税务顾问，常年担任上市公司财务中高层业务咨询，全国注册会计师和税务师执业资格考试的考前培训导师，企事业单位财务主管及以上中介机构人员的税收业务辅导的主讲老师，是上海复旦大学、上海交通大学、上海财经大学、华东政法大学等高等院校的特聘教授。胡越川先生现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夏承恩，1963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研究生(硕士)学历，1997年12月取得注册会计师资格，1999年7月取得注册会计师评估师资格，2013年12月评聘高级会计师职称，2013年11月成为国际会计师协会(AIA)会员。2023年10月起至今，任上海科东联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

李奇战，1969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研究生(硕士)学历，1995年9月取得律师资格；2020年5月起至今，任上海上正恒泰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李奇战先生兼任杭州宁波波沃石家律师事务所仲裁委员会主任；上海资本市场人民调解委员会、证券纠纷调解员；上海律协证券业务研究委员会、委员。

附件3：第九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李惠明，1958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曾任国家公务员职务，现已退休。现任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股东代表监事)。

曲晖光，男，1970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复旦大学EMBA。现任上海涵铂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

证券代码：603338 证券简称：西藏珠峰 公告编号：2024-052

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于2024年5月20日以电话、微信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5月23日上午在上海市静安区柳营路305号6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远程视频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黄建荣主持，应到董事7名，实到7名。公司监事以审阅会议全部文件的方式列席本次会议。

2.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所作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会议以书面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及确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经公司股东新疆塔城国际资源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中国环球新技术进出口有限公司联合提名，会议同意，黄建荣先生、李元恺先生、李伍波先生、杨红军先生作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选举。

议案表决结果：

1.01 黄建荣：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2 李元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3 李伍波：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4 杨红军：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以下简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4)。

(二)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及确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经公司股东新疆塔城国际资源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中国环球新技术进出口有限公司联合提名，会议同意，胡越川先生、夏承恩先生、李奇战先生作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选举。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与考核委员会于本次会议前，就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一致审核意见：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章制度，以及《公司章程》等内部管理制度规定，经审核上述人员的教育背景、专业知识和职业技能及工作经历，相关候选人具备正常履行职责所需的基本知识、技能和经验，并能够保证当且后切实履行职务。我们认为，相关候选人具备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职务的任职资格。

2. 我们同意黄建荣先生、李元恺先生、李伍波先生、杨红军先生作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报公司股东大会选举。

议案表决结果：

1.01 黄建荣：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2 李元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3 李伍波：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4 杨红军：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以下简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4)。

(三)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及确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经公司股东新疆塔城国际资源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中国环球新技术进出口有限公司联合提名，会议同意，胡越川先生、夏承恩先生、李奇战先生作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选举。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与考核委员会于本次会议前，就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一致审核意见：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章制度，以及《公司章程》等内部管理制度规定，经审核上述人员的教育背景、专业知识和职业技能及工作经历，相关候选人具备正常履行职责所需的基本知识、技能和经验，并能够保证当且后切实履行职务。我们认为，相关候选人具备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职务的任职资格。

2. 我们同意黄建荣先生、李元恺先生、李伍波先生、杨红军先生作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报公司股东大会选举。

议案表决结果：

1.01 黄建荣：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2 李元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3 李伍波：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4 杨红军：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以下简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4)。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希荻微”)股东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弘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弘源”)持有公司股份24,00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86%。上述股份均来源于公司于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已全部解除限售。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2024年5月23日收到宁波弘源出具的《关于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计划的通知》，宁波弘源对公司前视持续看好，为满足自身资金需求，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8,195,01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合计不超过2.00%，其中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4,097,50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合计不超过1.00%，减持期间为本公告披露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4,097,50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合计不超过1.00%，减持期间为本公告披露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减持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确定，若公司在上述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则上述减持计划作相应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弘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前十大股东	24,005,000	5.86%	IPO前取得;24,005,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弘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376,711	3.75%	2023/5/24-2024/2/21	2023/7/31

证券代码：688173 证券简称：希荻微 公告编号：2024-050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公告

注：

1. 2023年2月21日至2023年7月27日期间，宁波弘源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8,106,140股，减持价格区间为20.52元-27.49元/股，减持比例占该次减持计划公告日公司总股本405,307,014股的2.00%，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9)。

2. 2023年7月13日，宁波弘源通过询价转让方式减持公司股份5,000,000股，减持价格为20.43元/股，减持比例占该次询价转让减持计划公告日公司总股本407,827,857股的1.23%，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询价转让报告书暨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比例达到1%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46)。

3. 2023年8月22日至2024年2月21日期间，宁波弘源通过集中竞价与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6,323,641股，减持价格区间为12.32元-20.51元/股，减持比例占该次减持计划公告日公司总股本409,156,757股的1.55%，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

4. 上表的减持比例按上述三次减持在本公告披露前12个月的减持总数除数除以公司当前总股本409,750,733股计算，取小数点后两位。

5. 宁波弘源在过去12个月内共有两期减持计划，减持计划披露日期分别为2023年1月31日、2023年7月31日。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融通致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资产净值连续低于5000万元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融通致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融通致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资产净值连续低于5000万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融通致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融通致远混合
基金代码	01834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年11月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登记机构名称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下属分级基金名称	融通致远混合A 融通致远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代码	018340 018341

二、相关情况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之“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的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程序进行基金清算并终止基金合同，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根据基金合同“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之“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之“(七)临时报告”第23项的约定：“本基金”连续三十个工作日、四十个工作日、四十五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

截至2024年5月23日终，本基金已连续45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特此提示。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若出现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将不再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计划等业务，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2. 投资者若想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

3. 本公司的解释权属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投资者可以登录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rtfund.com)或拨打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热线400-883-8088(国内免长途话费)咨询相关情况。

4.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业绩不构成对其他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遵循基金投资“买者自负”的原则，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了解产品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征，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在对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做出独立、谨慎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此公告。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5月24日

关于增加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东方岳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销售机构同时开通定投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经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银行”)协商一致，自2024年5月27日起，新增兴业银行办理本公司旗下东方岳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销售业务(仅限前端申购模式)。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新增销售基金及业务范围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开业务
1	东方岳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545	开户、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换业务(仅限前端申购模式)

备注：后续产品线上线及业务开通事宜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二、重要提示

1. 上述基金销售请详见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相关业务公告。

2.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不收取申购手续费，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与相关基金的日常的申购费率相同。

3. 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旗下同一基金名称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的交易行为。上述基金列表中的基金，若同时采用前端收费和后端收费，则只开通前端收费模式下的转换业务。

4. 业务办理的业务规则详细规定在上述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相关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

变化，上述机构网站或平台的最新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61
网址：www.cib.com.cn

2. 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28-5888
网址：www.orient-fund.com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业绩不构成对其他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遵循基金投资“买者自负”的原则，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了解产品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征，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在对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做出独立、谨慎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此公告。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

大学、上海财经大学、华东政法大学等高等院校的特聘教授。胡越川先生现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夏承恩，1963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研究生(硕士)学历，1997年12月取得注册会计师资格，1999年7月取得注册会计师评估师资格，2013年12月评聘高级会计师职称，2013年11月成为国际会计师协会(AIA)会员。2023年10月起至今，任上海科东联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

李奇战，1969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研究生(硕士)学历，1995年9月取得律师资格；2020年5月起至今，任上海上正恒泰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李奇战先生兼任杭州宁波波沃石家律师事务所仲裁委员会主任；上海资本市场人民调解委员会、证券纠纷调解员；上海律协证券业务研究委员会、委员。

附件3：第九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李惠明，1958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曾任国家公务员职务，现已退休。现任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股东代表监事)。

曲晖光，男，1970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复旦大学EMBA。现任上海涵铂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

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6月12日

3. 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338	西藏珠峰	2024/6/5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 提案人：新疆塔城国际资源有限公司

2. 提案和说明

公司已于2024年5月22日公告了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持有3.51%股份的股东新疆塔城国际资源有限公司，在2024年5月23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 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1)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关于选举黄建荣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2)关于选举李元恺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3)关于选举李伍波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4)关于选举杨红军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关于选举胡越川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2)关于选举夏承恩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3)关于选举李奇战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关于选举李惠明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01)关于选举曲晖光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24年5月22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2024年6月12日 13:3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静安区柳营路305号4楼公司会议室

(二)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6月12日至2024年6月12日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 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 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数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数类型	
		A股股东	投票数
1	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
2	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
3	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
4	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
5	公司2023年度外部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
6	公司2023年度内部薪酬方案的议案	√	-
7	关于塔城矿业投资有限公司投资年产3万吨锂电正极材料项目的议案	√	-
8	关于塔城矿业投资有限公司投资年产3万吨锂电正极材料项目的议案	√	-
9	关于塔城矿业投资有限公司投资年产3万吨锂电正极材料项目的议案	√	-
10	关于塔城矿业投资有限公司投资年产3万吨锂电正极材料项目的议案	√	-
11	公司2024年度预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
12	关于向境外全资子公司增加对外投资的议案	√	-
13	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
14	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	√	-
15	关于向境外全资子公司增加对外投资的议案	√	-
16	关于塔城矿业投资有限公司投资年产3万吨锂电正极材料项目的议案	√	-
17	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生产经营和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减持计划，在锁定期届满后逐步减持。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是否属于上市时已披露的承诺，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 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拟减持首发前股份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 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股东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进行的减持，本次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在减持期间内，股东根据市场行情、公司股价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和减持价格等不确定性。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 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规定》等相关规定。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股东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承诺的要求。本公司及相关股东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24日

鑫元得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5月2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鑫元得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鑫元得利
基金代码	000841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8月1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鑫元得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鑫元得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4年5月21日

截止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1497

截止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99,403,875.9

本次分红基金资产净值(元/10份基金份额)

0.436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4年第1次分红

注：按照《鑫元得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收益分配，具体分配方案为公告为准。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4年5月27日
除息日	2024年5月27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年5月28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37只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全文于2024年5月24日在本公司网站(www.fundfunder.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18-0990)咨询。

基金列表如下：

1. 方正富邦东方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 方正富邦瑞福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 方正富邦瑞远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 方正富邦鑫隆12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 方正富邦瑞远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6. 方正富邦瑞远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7. 方正富邦瑞远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 方正富邦瑞远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9. 方正富邦瑞远12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 方正富邦瑞远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1. 方正富邦瑞远中证创业板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2. 方正富邦瑞远中证创业板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3. 方正富邦瑞远中证创业板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4. 方正富邦瑞远中证创业板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